

《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

修 订 说 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8年7月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景府办发〔2018〕94号）《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》（景府办发〔2018〕95号）印发以来，迄今长达7年，随着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等陆续出台，以及机构改革等原因，致使规定、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、单位名称亟待更新。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要求，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着手修订《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定》”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《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》《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将《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景德镇

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》有机融合，形成新的《管理规定》，共四十一条。第一条为制订的目的和依据，第二、三条是适用范围，第四条至第十条为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，第十一条为日常管理要求，明确相关单位职责，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为《管理规定》主要工作内容，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条为处罚措施，第四十一条明确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《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景府办发〔2018〕94号）《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》（景府办发〔2018〕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

2025年4月7日